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阿瓦提县巴格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阿瓦提县巴格托格拉克乡玉斯屯克巴格托格拉克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道路亮化硬化护栏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瓦提县巴格托格拉克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阿瓦提县巴格托格拉克乡玉斯屯克巴格托格拉克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道路亮化硬化护栏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40.331206万元，资产总额为107.40842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新疆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润

日期：2026年3月2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新疆丰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4MACNEQ6B5C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03日	行业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陈海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
	微型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
	小型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微型	从业人员10人以下